臺北市政府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暨變更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

作業 作業
階段 流程
一、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表 【表一】。 二、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之 應檢附文件【附件一】。 三、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廢棄 物貯存場、轉運站或處理場土地使用 清冊【表三】。 五、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設置計畫申請表 【表四】 六、自律切結聲明【表五】。 貳、繳納審查費。 參、向大平台提出送件申請,申請人應備前文 件,基本份數1份。

	1		
作業	作業		作業
階段	流程		期限
審查階段	3.1 審 查 作	環保局依本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是否符合: 一、臺北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書面審查意見表(審查表一)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廠(場)申設各單位審查表(審查表二)。 三、辦理審查會相關作業說明(附件二)。	22.5天 (不含補正時間)
	3.2限期補正	審查不通過者,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,依規定補正以二次為限。	
		·	
	3.3駁回	補正後仍未通過、逾期未補正或不可補正者,	
		則予以駁回,終止審查,不退還審查費。	
結案階	4. 發給同 意設置文 件	發給同意設置文件。	7.5天
	5.結案	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。	